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仕杰

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

被 告 李恩豪

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

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347號、第49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仕杰、李恩豪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貳拾陸日起延長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黃仕杰、李恩豪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以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均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羈押並皆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- 二、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羈押事由，並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又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

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，應審查：(一)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；(二)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；(三)是否有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等要件，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，決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「正當原因」及「必要性」。

三、茲因被告等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訊問被告等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等之意見，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：

(一)犯罪嫌疑重大

被告等涉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等供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起訴書所列載之各項證據可稽，足認被告等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(二)羈押之原因

被告等於為警查獲前，即與同案被告等謀議，若為警查獲，將一致推稱係同案被告周宗毅主使，足見被告等與同案被告等確有事先勾串之情形。且被告等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，就其等是否參與本案犯行，均多番設詞矯飾，嗣始坦承全部犯行。又被告李恩豪於為警查獲時，更有趁亂拋棄、隱匿證物之情形。足徵被告等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且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，相關犯罪情節猶待審理、釐清。是於本案進行審理程序前，被告等應有與其他已知或未知之共犯串證之高度可能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又被告等本案涉嫌加重詐欺犯行，被害人為7人，又其等本案犯罪時間非短，且係經警查獲後，由檢察官聲請，經本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，本案繫屬本院後，再由本院諭知羈押至今，亦非主動脫離本案詐欺集團。且本案犯罪除本案被告等外，尚有機房、水房等其他組織成員，分工細膩、成員眾多而有相當規

模。被告等誠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再犯之可能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

(三)羈押之必要

復審酌被告等本案犯行，破壞社會金融秩序並損害國民財產法益甚鉅，經綜合衡酌被告等犯案情節之不法內涵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被害人等財產安全之維護，暨被告等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參以被告等涉犯罪名之刑責、罪數，可預期將來刑期非短，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、執行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，爰均自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葉逸如

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